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湘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杨湘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杨湘，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培训专干，2011年至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投资专干。杨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杨湘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3000

办公电话：0737-6351486

传真号码：0737-6351486

电子邮箱：yxryeo@163.com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